

106年7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食品藥物 管理署	包裝食用鹽品 之碘標示規定	<p>1. 針對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p> <p>(1) 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p> <p>(2) 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加碘。但甲狀腺病人應諮詢相關醫師意見。」醒語字樣；</p> <p>(3)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碘含量。</p> <p>2. 針對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未加碘。」醒語字樣。</p> <p>3. 同時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者，亦應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其品名得合併標示為「碘氟鹽或氟碘鹽」、「含碘氟鹽或含氟碘鹽」或「加碘氟鹽或加氟碘鹽」。</p> <p>4. 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p>	<p>基於國人碘攝取量之不足，為使消費者透過飲食增加該營養素之攝取，爰訂定「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使消費者於購買該類產品時，獲知其添加碘與否之資訊、注意事項及營養標示，以利選購最適合自己的產品。</p>	<p>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十款</p>
	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p>產品品名標示為奶油、鮮奶油/乳脂/食用乳油/鮮乳油、人造奶油或脂肪抹醬，特定油脂含量須達到規定。</p>	<p>1. 食品標示新制對於食品業者影響其現有包材之使用，食藥署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p>	
	包裝奶精產品	<p>產品品名標示奶精，其</p>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之品名標示規定	內容物如未含奶粉、牛奶等原料或是乳含量未達 50%者應加註特定字樣標示。	供相關 QA 問答集，辦理說明會，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含包裝、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食品)，應依規定標示販賣機業者及食品內容物、產地、過敏原、重組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資訊。	2. 另為因應業者舊包材之使用，除可以黏貼方式補正標示外，皆以該產品產製日期為準，減少業者回收產品及補正標籤所需人物力成本支出。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規定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則均應依食安法第 26 條標示，且須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適用於接觸食品、為重複性或一次使用等資訊，並明確告知使用該產品的注意事項。	1. 食品容器具或包裝標示新制影響食品容器具或包裝產品之標示內容，食藥署以辦理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週知業者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提醒業者及早因應。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	經公告指定應依食安法第 26 條標示之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應標示下列事項： 1. 「供食品接觸用途」或等同意義字樣。 「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2. 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稀(PVC)或聚偏二氯乙稀(PVDC)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	2. 本次新制為 1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生效，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提供業者逾一年期間調整配合新制標示。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1. 擴大實施投保對象，納入具有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	約計新增 130 家具有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p>記之食品業者(例如具有製造或輸入農產加工品的農會或合作社),前揭業者應於106年7月1日前完成投保。</p> <p>2.敘明委託及受託製造廠商,應以委託廠商優先投保,對其產品負相當之管理責任。</p>	(例如具有製造或輸入農產加工品的農會或合作社),納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	條。
	新增3類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新增食用醋、蛋製品、嬰幼兒食品3類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估約60多家應自106年7月31日起建立食品追溯管理制度。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9條
	實施血液製劑、疫苗和肉毒桿菌毒素三類藥品追溯追蹤	持有此三類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藥商,以及從事該類製劑批發業務之販賣業藥商,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藥品追溯追蹤資訊,以電子方式申報或登錄至該系統。	未依規定申報或登錄之業者可依藥事法第92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藥事法第6條之1第3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擴大急性後期照護對象,建立社區化復健整合照護模式	<p>1.擴大照護對象範圍,除原腦中風、燒燙傷病人外,新增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病人</p> <p>2.擴大急性後期整合照護模式,除原住院與日間照顧模式,增加居家模式。</p>	預估擴大照護對象後,每年照護人數約17,000人,經費1.5億點。	
	公告暫予支付含torsemide成分藥品Torsix Tablets 5mg、10mg及20mg等三品項。	本案藥品為治療高血壓及水腫症狀新成分新藥,作用機轉為環利尿劑(loop diuretics)。	其安全性較佳及每日使用一次之方便性,較目前健保已收載之含furosemide成分藥品為佳,且臨床證據顯示其療效優於furosemide,可增加臨床醫師用藥選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公告暫予支付含 pirfenidone 成分藥品（如 Pirespa）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本案藥品屬特發性肺纖維化之含 pirfenidone 新成分新藥。	能顯著降低全死因死亡和特發性肺纖維化相關死亡。	
		公告修正含 carginic acid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放寬使用限制對象於初次發作之不明原因高血氨懷疑是先天代謝異常者(血氨值在新生兒高於 150 μ mol/L，在其他患者高於 100 μ mol/L)。	符合臨床實際狀況與急迫性需求。	
		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美樂迪"人工電子耳」等 12 品項。	新增用於未滿 18 歲且聽力嚴重受損患者 ^註 使用之「"美樂迪"人工電子耳」等 12 品項。訂有相關給付規定。	查驗中心針對人工電子耳若納入給付，預估第一年約有 153 名 18 歲以下重度聽損病患，第二～三年以後每年人數分別減為約 150～104 名。人工電子耳特材費用若以 600,073 元計算，預估在第一年至第三年健保特材觀點下，分別約增加 9,180 萬元至 6,240 萬元的健保持材財務支出費用。	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84038B「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所訂適應症。

更新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止